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591號

03 聲請人 李可徽

04 相對人 柯彥伶

05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07 主文

08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
09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1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11 12 理由

13 14 15 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

16 17 18 19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20 21 22 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發票地在雲林縣大埤鄉，是依首開規定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3 2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2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28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29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1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票字第000591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0年11月17日	600,000元	110年11月17日	TH00000000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04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